#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承辦人: 黃郁文

聯絡電話: 02-89953182

電子郵件: a245940@apc. gov. tw

傳真: 02-8521165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0900015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D001251\_109D2000375-01.pdf、109D001251\_109D2000376-01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80518365號令修正發布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補助要點」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
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社會福利處電2020/01/09文

#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,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, 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(含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)。
- (二)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,經審查合格且 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,逕予補助證照費;測試成績 不合格,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 績及格者,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。
- (三)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,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。
- (四)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,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。
- (五)特定對象不得以同一申請案,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 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技檢中心)以外之機關提出補助申請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,應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。

####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:

- (一)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,由受委任、 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(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) 辦理初審。經初審合格者,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 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,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 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不 予受理。
- (三)特定對象申請補助,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,始得予以補助; 經審查不符資格者,不予補助。

#### 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:

(一)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,或符合第五點 第二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,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 補助款,並代為繳庫。 (二)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特定對象,經審查所附證明文件 (繳費單據、補助申請書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個人存摺 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)合格者, 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。

#### 八、督導及考核:

- (一)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均應屬實。 有虛偽不實者,應撤銷其補助,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。
- (二)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,屆期未繳回者,依法移送 行政執行。
- (三)經撤銷補助者,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,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 各項補助。
- (四)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,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,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#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

書所示各項資料 管機關與受託單 相關訊息之目的 人資料。 2.本人保證依規定 實。有虛偽不質	大技能檢定考試,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 中,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同意主 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 的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 E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均屬 管者,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	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	年 月	日
補助之日起二年 檢定補助要點」 3.茲證明本人申訂		免試別	<ul><li>□免試學科</li><li>□免試術科</li></ul>	
報名日期、職類 (代號)、級別	報名日期: 年 月 日 職類(代號):( ) 級別: 級 細項:	住宅: 公司: 行動電話		_
户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
學歷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高職 □專科	□大學	□碩士 □博-	Ł
身分別	□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中高齡失業者 □身心障礙者 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入户 □更生受保護人 □長期失業者 □二度就業婦女 □家庭暴力被害人 □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)			
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各份。2.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份。			
申請補助項目	<ul><li>□學科測試費 190 元 □審查費 150 元</li><li>□術科測試費元</li><li>□證照費 160 元</li></ul>	合計	(請參照簡章收 標準填寫金額)	元 <b>費</b>

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

附件:如文

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
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 三點附件一

# 部長許銘春